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10人，注册会计师19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0.6亿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529家，收费总额

5.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重揆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巧珍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8.16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单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